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试行）》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自然资源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2016年12月5日印发的《山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土地管理）》进行调整，形成《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经2023年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基准》范围内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



（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后，未进行建设，未造成土地破坏且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不予罚款。
		非法转让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不涉及耕地或总面积5亩以下，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罚款。	
		不涉及耕地或总面积5亩以下，在限期内未改正。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罚款。			
		涉及耕地或总面积5亩以上，在限期内改正。	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罚款。			
		涉及耕地或总面积5亩以上，在限期内未改正。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支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缴纳土地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十五以下，或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支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完成部分开发投资，开发投资总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未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进行开发投资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申请审批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尚未取得批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未申请审批，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转让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涉及转让土地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涉及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7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逾期未改正。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逾期未改正。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按占用面积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逾期未改正。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土地；违反《城乡规划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9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土地；违反《城乡规划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土地复垦。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应复垦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应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应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土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土地复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缴纳复垦费。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配合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或有提供虚假资料，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配合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或有提供虚假资料，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	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涉及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状，责令退还土地。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5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后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注： 1.对拒不配合调查、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在本裁量基准范围内从重处罚。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裁量范围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使处罚裁量权。 3.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5.部分土地类行政处罚事项因不可细化和量化，暂不列入本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涉及房地产转让的，优先使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其他违法转让，优先使用《土地管理法》。 7.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本裁量基准范围内进一步细化。						